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盧泓鈺

電話: 04-7112175分機45

電子信箱: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3513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文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3513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 定」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0年9月29日彰衛稽字第110005432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依「高感染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,如有查獲違規事項由各權責單位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電2021/10/0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